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变更前鸟瞰图



变更后鸟瞰图



公示单位：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单位：南阳市高新区管委会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督电话：0377-83986691

0377-62378909

0377-62378903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

<http://www.nygxq.gov.cn/>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枣庄路以北、润河大道东侧、十里铺街以西区域，总用地面积 45.207 亩，实用地面积 33.786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 2024 年 7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单位申请对 1#厂房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1、总建筑面积变更为 46728 平方米，其中地上 46413 平方米，地下 315 平方米。相关技术指标变更为：容积率 2.09，建筑系数 40.61%，绿地率 12.16%，建筑高度 25.4 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实用地面积 4.87%，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9.95%。

2、1 号厂房进行如下变更：（1）六层变更为五层，层高变更为：1 层 7.6 米、2 层 4.1 米、3-5 层 4.0 米；（2）四排框架柱变更为三排框架柱；（3）内部电梯由 4 部减少为 2 部，人员疏散出口由 4 个减少为 2 个；（4）沿街南立面增加卷帘门，北立面 2-5 层增加卷帘门；（5）电梯在屋面停靠，机房所在位置增高。

3、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 233 个（充电车位 46 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 958 个（充电车位 169 个）。

原方案其余内容不变。

三、实施要求

1. 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必须遵守文物、环境、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地震、消防、气象、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实施。

2. 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

3. 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设计。